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82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11月6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作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东转(减)持义务的议案》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九台农商行股东,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国有股份划转社保基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减)持义务,具体转(减)持股份数量按照九台农商行实际发行H股数量及国有股东持股情况确定。

公司将委托九台农商行第一大国有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其转委托九台农商行及九台农商行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国有股转(减)持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126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与庄明先生、陈海昌先生和蒋俊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接到股东庄明先生的通知:

庄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侯蓓蕾,并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庄明先生持有公司42,499,116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8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2,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85%。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4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法人股东杭州普裕投资有限公司、江山普裕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称其新名称已经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完成了名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原名称:杭州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新余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称:江山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新余瑞裕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5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洪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洪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洪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孙洪波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洪波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孙洪波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确定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孙洪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孙洪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10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5 年1月13日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25,000 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5-003《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 年4 月 30 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陈平先生该部分股份由 725,000 股调整为 942,500 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42,5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 年 2月9日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5,000 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5-010《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 年4 月 30 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陈平先生该部分股份由 135,000 股调整为 175,500 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75,5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397,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累计质押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0日、11月11日和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邮科院”),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1月10日、11月11日和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公司经向实际控制人邮科院、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函证,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或澄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鹏欣资源,股票代码:600490)自2015年9月14日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2015年9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9)。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 2015 年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76)。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面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交易各方对

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介绍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但范围初步定为控股股东及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向控股股东及独立第三方购买标的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拟购买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目前公司正在接触和沟通的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矿业产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并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确定标的及其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其重组方案等,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所涉及的具体细节仍需各相关方进行协商、论证并最终确定,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4,999,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志鹏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宋德亮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16,226	99.99	10,7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933,687	99.91	10,700	0.0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张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我们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5年11月10日将原质押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8.5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

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873,659,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4%,均为限售流通股。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73,650,000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28.72%。

特此公告。

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62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上午9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孙伟挺、陈玲芬、孙小挺、张际松、王国友、程桂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举郭克军、刘雪生、胡永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订内容对比表请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2015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成立深圳华孚网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成立深圳华孚网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5 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2、章程修订内容对比表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伟挺,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历。孙伟挺先生在纺织行业拥有33年经验,1982年至1987年,在浙江省纺织工业公司工作,历任计划经营科科员、副科长、科长;1987年至1990年,担任浙江省轻工业厅计划物资处副处长;1990年至1993年,任浙江省绍兴越城区副区长。1993年创办华孚公司,任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任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玲芬,女,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历。1981年至1993年,历任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协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浙江省绍兴市越灵商社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等职。1993年与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创办华孚至今,担任副董事长、营销总裁等职务。2008年2月起任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任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陈玲芬女士从事色纺行业二十三年,在品牌营销、市场开发、客户关系管理、组织建设、风险管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孙小挺,男,中国国籍,1968年生,浙江大学EMBA学历。1984-1989年,任浙江诸暨市纺织总厂采购员,1989-1992年,任海南海口海越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主管,1992-1995年,任上虞市纺织公司副总经理,1995-2001年,任上虞华孚染厂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浙江华孚纤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小挺先生三十年的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采购、物流、生产等供应链经营管理经验。

张际松,男,中国国籍,1954年生,浙江大学EMBA学历。自2001年加盟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华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王国友,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杭州商学院大专学历,杭州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中级会计师职称。自1997年加盟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华孚集团财务总监、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4月1日至2015年2月1日任华孚控股财务总监、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程桂松:男,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北京大学MBA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在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工作,历任综合部经理、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14年9月加盟华孚,任资金经营中心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资金经营中心总经理。

郭克军,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美国南部卫理公会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与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7年-2000年在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工作,2000年-2001年,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律师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创业和股权投资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伦公益基金会理事,兼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松机器人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华侨城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中注协首批资深会员、省注协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会计学会监事、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东江环保独立董事,现兼任天音控股、宝鹰建设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永峰,男,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1962年7月出生,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工程专业,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商学院EMBA,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纺织总会办公厅处长,现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候选人,孙伟挺与陈玲芬为夫妻关系,孙伟挺与孙小挺为兄弟关系,孙伟挺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实际控制人,孙伟挺、陈玲芬、孙小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际松、王国友、程桂松、郭克军、刘雪生、胡永峰均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章程修订内容对比表:

序号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监、副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	第四十四条	(三)任命上市公司总裁、副总裁、总监、副总监、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四)向上市公司总裁、副总裁、总监、副总监、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三)任命上市公司总裁、副总裁、总监、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四)向上市公司总裁、副总裁、总监、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3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监、副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监、副总监、财务负责人;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监、财务负责人;
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总监、副总监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总监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总监、副总监的职权。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总监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总监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总监的职权。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63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的《推荐函》,现提名盛永月、朱敬兵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本公司工会委员会推荐的职工监事陈守荣,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三人中没有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监事候选人盛永月和朱敬兵尚需提请本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盛永月,男,中国国籍,1962年生。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管理大专学习。自1995加盟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任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现任本公司总裁办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敬兵,男,中国国籍,1972年生,江西财经大学MBA学历。1993年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0年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4年任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监察经理,2007年任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2年任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副总裁,2014年9月加盟华孚,任公司内控系统总监,2015年8月起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陈守荣,男,中国国籍,1968年生,安徽农学院丝绸工程大专学历。?1988-1999年,任安徽潜山丝绸总厂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缫丝分厂厂长;2000-2001年,任安徽全力集团缫丝厂生产厂长;2002-2003年,任中国新闻社深圳市支社《今日华人》杂志社记者;2003年9月加盟华孚,历任企业文化部经理、行政中心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盛永月、朱敬兵、陈守荣均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任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均未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6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深圳华孚网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事宜,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推动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公司拟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华孚网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链投资”),打造全新的基于互联网的纺织服装供应链平台。

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深圳华孚网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深圳华孚网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华孚网链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亿元

3、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弯一路1号A栋201室

4、经营范围:供应链项目投资,互联网电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等。

5、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以上事项,最终以相关部门登记为准。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出资比例: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成立深圳华孚网链投资有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设立网链投资主要是基于启动业务转型、实现产业贯通的需要。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华孚已经稳固成为全球色纺产业领导品牌,在需求把握、趋势引领、时尚设计、标准制订、产业资源、营运模式、信息驱动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基础。面对互联网2.0风起云涌这一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公司将进行原料、纺纱、面料、制衣全产业供应链布局,积极融入垂直整合服饰电商平台,形成柔性供应链垂直社交生态圈,最终实现从时尚制造商向尚运营商的转型,为公司发展打开充分的想象空间。

2、存在的风险

(1) 模式创新风险。

目前纺织服装全产业网链还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没有可借鉴经验,需要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务实创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短期盈利风险。

虽然网链投资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巨大的发展前景,但短期内不可能产生盈利,甚至出现一定的投入亏损,对近期业绩会有不确定影响。

对上述各种可能风险,公司成立后将最大程度地整合各方优势资源,聘请优秀管理团队人才,针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的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各项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3、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上述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积极探索业务转型,拓展公司产业布局,构建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商业模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目前以上业务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其实际进展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65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就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9日-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1.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提名孙伟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1.2提名陈玲芬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1.3提名孙小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1.4提名张际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1.5提名王国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1.6提名程桂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提名郭克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2提名刘雪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提名胡永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提名盛永月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2提名朱敬兵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2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1、2、4将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6日9:00-17:00时

2、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1月26日下午17时前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11月26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735645 、83735593 传真:0755-83735566

联 系 人:程桂松、丁敏 邮编:51803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42;投票简称:“华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对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如议案1.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1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1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1.1.1	选举孙伟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1
1.1.2	选举陈玲芬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2
1.1.3	选举孙小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3
1.1.4	选举张际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4
1.1.5	选举王国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5
1.1.6	选举程桂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6
1.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1.2.1	选举郭克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1.2.2	选举刘雪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1.2.3	选举胡永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选举盛永月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10
2.2	选举朱